

关于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函

成都航空公司地面服务部：

感谢贵部长期以来的大力支持，为共同落实好上饶三清山机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近期，疫情防控形势异常复杂严峻，为严格贯彻江西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疫情防控最新工作指示，根据《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第 20 号）和《上饶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第 12 号）的要求（具体见附件），确保落实好精准防控措施，烦请贵部对所有前往上饶的航班排查，凡有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从境外在第一入境点解除隔离后赴饶的旅客，在予以信息核实后，并请第一时间通知我方为感。

再次感谢贵部对此项工作的配合与支持！

此函。

- 附件：1、《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第 21 号）
- 2、《上饶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第 12 号）

(此页无正文)

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机场分公司地面服务部

2021年12月12日



附件 1:

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

第 21 号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两个尽量、两个严禁、两个一律”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

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境外国外以及从事涉进口物品和口岸装卸、搬运、运输等相关工作的来（返）赣人员，必须在抵赣前 24 小时由本人或其亲友向所在社区（村组）或单位如实报告。

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赣人员需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到达目的地后立即引导其到指定场所接受核酸检测，全程闭环管理，结果为阴性、且测温正常者，居家做好 14 天的健康监测。

三、境外国外来（返）赣人员在第一入境点解除隔离抵赣后，继续集中隔离观察 7 天，在集中隔离第 1 天、第 7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的，再居家医学观察 7 天，在居家观察第 7 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的，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流动，应尽量少组织和参加群体性聚集性活动。如就医就诊时应主动向医疗机构申告境外旅居史。

四、非法入境来（返）赣人员在抵赣后 24 小时内接受核酸和血清抗体“双检测”，取得双阴性报告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在集中隔离第 7 天、第 14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五、从事涉进口物品和口岸装卸、搬运、运输等相关工作的来（返）赣人员需做好 14 天自我日常健康监测，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减少串门走动，出现发热等症状应及时自我隔离并向社区（村组）报告。

六、鼓励公众举报非法入境者、组织者和接受者。对容留、藏匿、运送、雇佣非法入境人员，以及隐瞒个人旅居史、拒不执行疫情防控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七、酒店、宾馆、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等必须严格落实住宿旅客实名登记制度、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和及时报送制度。发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国外来（返）赣人员，应及时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八、属地、部门、单位和社区要认真履行对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境外国外以及非法入境来（返）赣人员的摸排、登记、管控等职责，对境外国外、非法入境来（返）赣人员一律实行跟踪闭环管理，落实集中隔离观察、居家医学观察、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

此令由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管委会、县（市、区）疫情防

控指挥部执行，不得有误；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抓好落实并加强督导检查；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强化追责问责。

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1年1月6日

附件 2:

上饶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

第 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严格贯彻落实《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第 21 号），经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研究，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来自国境外已在第一入境点隔离 14 天期满解除隔离的入饶人员，必须提前 3 天向居住地社区（村）报告行程轨迹，抵饶后自觉配合属地指挥部实施集中隔离观察、居家医学观察、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期间实施全过程闭环管理。

二、对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区域人员，必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阴性证明，在测温正常、健康通行码为“绿码”，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方可有序流动。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必须按照防控要求，接受相应隔离、检测等管控措施。

三、对从事涉进口物品和口岸装卸、搬运、运输等相关工作的返乡人员，必须在抵饶前 24 小时向所在单位或社区

（村）报备，抵饶后自觉做好 14 天自我日常健康监测，落实个人防护措施。

四、对非法入境来饶返饶人员，要强化线索排查和发现，鼓励公众举报，一旦发现非法入境人员，属地指挥部必须第一时间管控到位。相关人员在接受必要的检测和隔离措施后，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五、对外地春节返乡人员，尤其是在外求学、出差、休假、务工、来饶探亲等人员，家庭和个人应主动向居住地社区（村）报备个人行程安排及联系方式，抵饶后，自觉接受相应防控管理。对隐瞒个人旅居史、拒不执行疫情防控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此令由各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执行，不得有误。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抓好落实并加强督导检查；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责问责；造成疫情扩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上饶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1 年 1 月 8 日